

**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项目名称：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9.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10.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12.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让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1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1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15. **办事指南连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16.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_Toc494203626)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8](#_Toc494203627)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0](#_Toc494203628)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3](#_Toc494203629)

[第五章合同文本 38](#_Toc49420363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494203632)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78](#_Toc494203633)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705-118006-0021
2.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220000
4. 采购数量：1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 包组一 | 智能电机测试系统 | 368 |
| 变频电源 |
| 稳压电源 |
| 综合安规仪 |
| 三相控制电源 |
| 电力质量分析仪 |
| 包组二 | 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 | 254 |
| 振荡波测试仪 |
| 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 |
| 断续干扰分析仪 |
| 电磁兼容测试附件（小环天线、耦合网络） |

1.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2. 采购项目品目：A021006试验仪器及装置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套）** | **交货期** | **备注** |
| 包组一 | ◆智能电机测试系统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 | 允许进口 |
| ◆变频电源 | 2 | 本国产品 |
| 稳压电源 | 8 | 本国产品 |
| 综合安规仪 | 3 | 允许进口 |
| 三相控制电源 | 2 | 本国产品 |
| 电力质量分析仪 | 1 | 允许进口 |
| 包组二 | ◆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 | 允许进口 |
| ◆振荡波测试仪 | 1 | 允许进口 |
| ◆三相低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 | 1 | 允许进口 |
| ◆断续干扰分析仪 | 1 | 允许进口 |
| 电磁兼容测试附件（小环天线、耦合网络） | 1 | 允许进口 |

1.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包组一（**智能电机测试系统、综合安规仪、电力质量分析仪**）、包组二（**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振荡波测试仪、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断续干扰分析仪、电磁兼容测试附件（小环天线、耦合网络）**）**允许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他设备采购本国产品。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1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 本项目包组一和包组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其他资料均加盖公章并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
3. 提供下述资料之一：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

注：

1. **采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点击网站右上方“立刻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后，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L87651688y@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报名成功【报名咨询电话020-87651688-411；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账号：44 0305 0104 0012 966）】。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3）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注册。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10月24至2017年11月6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4日14时30分。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开标时间：2017年11月14日14时30分。
5. 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30日止。
7. 联系事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李小姐/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56；020-87651688-14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7-22802660

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人：梁群燕

联系电话：020-87651688-688

传真：020-87651698

邮编：510075

1. 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联系人：广东质检院

联系电话：020-3567 1200

传真：020-8923 2876

邮编：510663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10月23日**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 2.2 | 采购人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5.1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 安国山  何 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0769-23326788 | 谭彪  朱建明 | | 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71号投资大厦11楼 | 0757-22662204  13380217128  13380217100  传真：0757-22662211 | 古丽芬  梁斯琳 | |
| **二、招标文件** | |
| 9.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3.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
| 13.3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4 |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8.1 | 本项目（包组）不允许分包。 |
| 19.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一：RMB60535元（人民币陆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整）  包组二：RMB48535元（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1.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1025 8100 1434（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传真号码：020-8765 1698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17GZ535A），以便查询。**   1.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传真到达我司。《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2.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20.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2份（不可加密）。。 |
| **五、授予合同** | |
| 28.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9.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按包组独立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包组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 + 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专家组成5名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评标**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4.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定标：**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相应包组的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适用于设置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包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综合评分表（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55%）** | | | | |
|  |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除“▲”号的技术条款外：  优于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条款的，12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条款的，6分；  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条款的，4分；  大部分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条款的，2分；  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条款的，0分。 | | 12% | 12分 |
|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提供①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或②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每有一项不符合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24% | 24分 |
|  | 设备的性能结构、技术可靠性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性能指标、设计制造水平、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  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和设计制造水平先进、科学，可靠性高得7分；  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和设计制造水平较先进、科学，可靠性较高得3分；  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和设计制造水平落后、不科学，可靠性低得0分。 | | 7% | 7分 |
|  | 设备操作简易性和配套完整性 | 设备配置合理，配套完整，操作简易，6分；  设备配置较合理，配套较完整，操作较简易，3分；  设备配置不够合理，配套不够完整，操作繁琐，0分。 | | 6% | 6分 |
|  | 售后服务保障（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 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全面、具体、合理为优3分；  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为良2分；  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一般，不够充分合理1分；  无不得分。 | | 3% | 3分 |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3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针对性，2分；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差，1分；  无不得分。 | | 3% | 3分 |
| **二** | **商务部分（15%）** | | | | |
|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2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1分；  不能全部满足或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0分。 | | 2% | 2分 |
|  | 投标人2015年、2016年的经营能力 | 连续两年盈利，得2分；  仅一年盈利，得1分；  两年均不盈利或未提交证明资料的，得0分。  备注：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 2% | 2分 |
|  | 投标人的资质情况 |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高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1% | 1分 |
|  | 售后服务能力 | 售后服务点便利性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份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并能提供4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路线方案，得1分。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4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路线方案及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1% | 1分 |
| 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 项目服务点维修人员4人或以上得1分，不足4人得0分；  备注：提供维修人员2017年6月至8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 1% | 1分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提供2014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无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内容需满足下列要求方可视为同类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带“◆”的设备名称或相似名称；针对智能电机测试系统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需含有伺服电机或伺服电动机或机器人用电机字眼；  “◆”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包组的产品主要标的。 | | 6% | 6分 |
|  |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0.5分，最高1分，无得0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0.5分，最高1分，无得0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2分 |
| **三** | **价格部分（30%）** |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30% | 30分 |
| 合计 |  |  | | 100% | 100分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综合评分表（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50 %）** | | | | |
| 1. |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除“▲”号条款外，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条款的7分；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条款的4分；大部分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条款的1分，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条款的0分。 | | 7% | 7分 |
| 2.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每有一项符合用户需求书中要求，加1.5 分，本项最高得2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27% | 27分 |
| 3. | 设备的性能结构、技术可靠性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外观设计、制造工艺水平进行综合比较：  技术规格、外观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先进、科学为优得4分；  技术规格、外观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较先进、科学为良得2分；  技术规格、外观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落后、不科学为一般得0分。 | | 4% | 4分 |
| 4. | 设备操作简易性和配套完整性 | 设备操作简易，配套完整合理，4分；  设备操作较简易，配套较完整合理的，2分；  设备操作繁琐，配套不够完整的，1分。 | | 4% | 4分 |
| 5. | 制造商技术能力 | 横向对比制造商产品（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振荡波测试仪、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断续干扰分析仪）覆盖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客户名单>30个的得8分；  20个≤客户名单≤30个的得4分；  10个≤客户名单≤19个的得2分；  客户名单<10个的得1分；  无不得分。  提交国内外企业、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客户清单（要求附清单，清单中列出客户名称，设备名称，客户的相关联系人等内容）。 | | 8% | 8分 |
| **二** | **商务部分（20 %）** | | | | |
|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2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1分；  不能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0.5分；  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0分。 | | 2% | 2分 |
|  | 投标人2015年、2016年的经营能力 | 连续两年盈利，得2分；  仅一年盈利，得1分；  两年均不盈利或未提交证明资料的，得0分。  备注：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 2% | 2分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 | 1分 |
|  | 售后服务能力 | 售后服务点便利性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份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并能提供4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路线方案，得2分。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4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路线方案及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2% | 2分 |
| 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 项目服务点维修人员4人或以上得1分，不足4人得0分；  备注：提供维修人员2017年6月至8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 1% | 1分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提供201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无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需至少包含以下关键字之一方可视为同类项目：浪涌或阻尼振荡波或低频传导抗扰度或喀呖声分析仪或断续干扰分析仪或CLICK。 | | 10% | 10分 |
|  |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0.5分，最高1分，无得0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0.5分，最高1分，无得0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2分 |
| **三** | **价格部分（30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30% | 30分 |
| 合计 |  |  | | 100% | 100分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三章**第2.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包组一（**智能电机测试系统、综合安规仪、电力质量分析仪**）、包组二（**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振荡波测试仪、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断续干扰分析仪、电磁兼容测试附件（小环天线、耦合网络）**）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凡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5.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6. **“包组一：智能电机测试系统”和“包组二：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核心产品的名称和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包组二：投标人若为集成商/代理商、经销商，所投产品“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振荡波测试仪、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断续干扰分析仪”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其进口产品的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有效授权委托书。**
8.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台/套）**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
| 包组一 | ◆智能电机测试系统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 | 368 |
| ◆变频电源 | 2 |
| 稳压电源 | 8 |
| 综合安规仪 | 3 |
| 三相控制电源 | 2 |
| 电力质量分析仪 | 1 |
| 包组二 | ◆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日历天内 | 254 |
| ◆振荡波测试仪 | 1 |
| ◆三相低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 | 1 |
| ◆断续干扰分析仪 | 1 |
| 电磁兼容测试附件（小环天线、耦合网络） | 1 |

1. **项目概况**
   * +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投标人须有该类设备的成交销售记录。
       2. 设备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3.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4. 软件要求：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并提供证明文件。
       5. 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6. 本项目交货地点：包组一交货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用户指定地点；包组二交货地点为广州市用户指定地点。
2. **各包组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包组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主要用途** | **技术参数和环境要求** | **台/套数** |
| --- | --- | --- | --- | --- |
| 1 | 智能电机测试系统 | 机器人用伺服电机转子转动惯量、堵转、过载、效率、转速、反电势常数等性能测试 | 一、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功能  该系统适用于电机各种特性及参数的测试方法,包括电机的工作特性、机械特性、热、声、电量及电参数的测试,误差分析和数据处理。电机智能测试系统是结合了电子、控制、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通过电脑控制PLC,PLC有8个通道，分别控制8个不同的对象。将被测电机固定在特殊工装台上，通过联轴器、扭矩传感器及特殊定制的电机等组成的测试系统有效测试出伺服电机的各项性能指标。  二、工作条件  1.电力供应：220/380V，±10%；  2.电源频率：50Hz；  3.工作温度：0°C～40°C；  4.相对湿度：小于85%RH；  5.操作海拨：0～3050m；  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一）测试对象：机器人用电机  （二）测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齿槽转矩、摩擦转矩、转矩波动、转速波动；  2、电机负载特性曲线包括（电流/电压/输入&输出功率/效率/效率云图）；  3、空载测试，堵转测试，耐久温升测试；  4、伺服电机驱动器的输入电压、电流、功率，效率，50倍PWM 谐波分析，三相平衡分析；  5、反电动势BACK EMF 系数与曲线测试；  6、最小启动力矩和最小制动力矩测试；  7、电机惯量MOI 测试；  8、电机加速特性测试和减速特性（摩擦特性）测试；  （三）测试标准：  GB/T30549-2014永磁交流伺服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439-2009 交流伺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817-2008永磁式直流伺服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JB/T 10184-2014交流伺服驱动器通用技术条件；  JB/T 11991-2014工业机械数字控制系统用交流伺服电动机；  （四）试验台主要技术精度：  1.加载（扭矩）：  ▲加载功率：0.5～20kW；  ★加载稳定度：±0.2%；  加载方式：交流伺服加载（国际一线品牌）；电封闭；  ★扭矩响应：≤5ms；  运行方式：四象限；  控制方式：恒扭矩/恒转速；  扭矩传感器：国际一线品牌，双量程；具有过载能力；  加载扭矩范围：0.16-100N.m；  ★扭矩测量精度：±0.1%；  最大扭矩：1.5额定扭矩；  交变扭矩：0.7额定扭矩；  线性误差：<±0.1%；  快速检测：快速扭矩检测，实时曲线显示；  2.转速：  转速范围： 0～8000rpm；  ★转速测量精度：±0.1%；  3.角度：  角度传感器：国际一线品牌，采用双量程以保证精度  ★角度测量精度：±20 角秒；  4.非正弦波（PWM）电量测量：  测量范围：0～200A， 0～1000V；  ▲电流、电压、功率精度：±0.1% ；  频率分辨：0.01Hz；  谐波分析：大于128 次；  5.电阻：  测量范围：0.1μΩ～3.5MΩ；  ▲测量精度：±0.02%；  6. 温度(精度：±1℃，测试范围：-10℃至300℃)；  温度采样率：10Hz；  温度测试通道：不少于32个；  测试时长：可自由设置。  7.▲噪声（噪声频率测试精度：±1Hz，噪声频率测试范围：10Hz-20K Hz；噪声强度测试精度：±5dB；噪声强度测试范围：0-150dB）。  8.▲振动（振动频率测试精度：±1 Hz，频率测试范围：0Hz-10KHz；振动幅值测试精度：±0.1mm，振动幅值测试范围：20mm）。  9、其他：  1）含精密配套夹具、安装底座和支架，装配后应能满足各项性能测试要求且满足快速装拆需求；  2）操作简单，可实现自动对中，测试结束可将测试结果生成图表，直接打印；  **三、其他要求**  1、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应包含详细的产品介绍和技术性能指标、系统构成工作原理及技术方案及说明的文件。  3、设备验收时提供针对测试系统及传感器的省级以上第三方计量机构计量证书，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系统主要配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配件  名称 | 要 求 | 数量 | 备注 | | 驱动和  加载装  置 | 1. 试验台采用国际一线品牌四象限伺服加载系统:伺服加载电机一台；伺服驱动器一台；变频器一台； 2. 运行方式：四象限运行；驱动、加载可逆；恒扭矩、恒转速任意切换； 3. 伺服加载系统通信方式支持模拟量通信控制，可实现扭矩曲线或转速曲线的自定义动态曲线加载。 | 1 | 伺服驱动(伺服加载) | | 扭矩、转速、功率测量装置 | 1. 用于伺服电机输出扭矩、转速、功率测量； 2. 扭矩传感器: 应变式，双量程；过载能力； 3. 扭矩显示仪表一台； | 1 | 国际一线品牌 | | 精密角  度传感  器 | 1. 用于机器人用电机角度检测； | 1 | 背隙、运动误差试验 | | 电气  配件 | 系统中所使用的所有继电器、接触器、空气开关等电机配件均选用国际一线品牌 | 1 | 国际一线品牌 | | 电流  传感器 | 用于电机电流测量 | 1 | 选型和数量满足台架测试范围 | | 加载控  制系统 | 1. 支持同时对被测电机及陪试电机进行实时PID控制； 2. 与电机控制器间通信采用模拟量方式。 3. 支持对电机进行动态波形控制或加载； 4. 电机转速/扭矩波形控制方式：阶跃，方波，梯形波，正弦波加载；可支持自定义波形加载。 5. 支持模拟信号或脉冲信号采集。 6. 响应时间测试结果应提供设定值波形和实际值波形的同步显示； | 1 | 用于伺服系统的动态测试，快速波形加载 | | 电功率  分析仪 | 1.伺服电机PWM 电源电量测试；  2.8通道或以上的功率输入板卡及一张电机板卡，满足对伺服电机控制器输入端及伺服电机输入端的同步测量；  3.测量带宽：DC，0.1~5MHz；  4.支持10ms数据更新周期，满足动态测试需要；  5.电机堵转、启动数据捕捉；  6.支持数据存储和波形记录功能，内置60G以上固态硬盘；  7.谐波分析：≥500次；  8.具有传感器的相位补偿功能，可消除使用电流传感器时带来的相位误差  9.高级功能：常规分析、谐波测量、波形回放、8路FFT分析、双矢量图、IEC谐波测量、周期分析、闪变测量、Delta运算模式（可支持波形显示）、X-Y图  10.配备12英寸触摸屏显示 | 1 | 高精度、宽频、变频电量测试 | | 噪声  测试仪 | 带232接口，测量上限130dB,频率范围20Hz～12.5kHz。 | 1 | —— | | 高精度低电阻测量仪 | 数字显示 | 1 | 用于电枢电阻测量；温升试验。 | | 高低  温箱 | 1. 温度范围：-20℃～100℃ 2. 湿度范围：20%～98% 3. 温升速率：3.0℃/min 4. 降温速度2.0℃/min 5. 温度均匀度：≤1℃ 6. 内尺寸W\*H\*D（mm）: 600 x 850 x 800 | 1 | 用于满足转速调整率测试 | | 计算机测控系统 | 1、配A4激光打印机；  2、配置各种必要的接口及插件；  3、显示试验数据和实时曲线； | 1 | 操作台操作 | | 试验台配套软件 | 1. 支持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压、电流、效率、频率、转速、扭矩、机械功率、正反转速差和摩擦转矩等参数的测量； 2. 支持进行堵转试验、空载试验、负载试验、扭矩试验、过载试验、效率MAP图和耐久试验等试验项目的自动测试； 3. 支持以下（包括但不仅限于）标准的项目测试：JB/T10183-2000、JB/T10184-2008、GB/T16439-2009、GB/T30549-2014、GBT14817-2008及JB/T11991-2014； 4. 无需额外编程，用户可直接进行测试配置； 5.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的效率云图绘制算法，同时支持基于Matlab的通用云图绘制算法兼容； 6. 支持绘制电机特性曲线图及任意2轴曲线图，并能够导出及打印； 7. 能够实时记录数据，支持数据报表的导出及打印，导出数据报表格式包含但不仅限于\*.xsl格式； 8. 支持全自动测试。 9. 软件支持后续升级以兼容未来新的机器人伺服相关测试标准； | 1 | 免费升级接口开放 | | 卧式  操作台 | 操作、仪表、计算机、电气等； | 1 | 控制室操作 | | 机器人用伺服电机试验台机械部分 | 1. 弹性联轴器连接传动，用于稳态常规测 2. 角度传感器刚性连接，用于动态测试； 3. 安装支架及安装过度板方便可靠； 4. 堵转机构操作方便可靠； 5. 试验台扭矩传感器采用AB面安装定位方式，支持后续免对中快速更换扭矩传感器； 6. 试验台采用导轨安装方式，预留空间方便后续更换不同的测试负载或安装惯量飞轮； 7. 试验台带全封闭式安全防护罩，防护罩带开关锁，可覆盖整个试验台。 8. 配套惯量盘一套，用于惯量适应范围测试； 9. 配套移动小车，用于放置被测电机驱动器。 | 1 | 稳定、可靠、方便长期运行 | | 实验  电源 | 1. 三相程控交流电源   a) 功率范围：45KVA  b) 电压范围：10~300V  c) 电流范围：0~41.6A  d) 支持可编程控制  e) 调制方式：PWM   1. 单相程控交流电源 2. 功率范围：45KVA 3. 电压范围：10~300V 4. 电流范围：0~125A 5. 支持可编程控制 6. 调制方式：PWM 7. 直流程控交流电源   a) 功率范围：45KW  b) 电压范围：0~240V  c) 电流范围：0~166A  d) 支持可编程控制 | 1 | / | | 温度采集设备 | 1、数显表：输入信号 热电阻 PT100或PT1000， 4线制，－200.00℃～＋200.00℃热电偶，分辩率 0. 1℃；  2、三路贴片式PT100温度传感器。 | 3 | 温度测量 |  | | 陪试  电机 | 满足调试伺服电机测试系统要求 | 数量不低于实际测试台架数量 | |  | | 1 |
| 2 | 变频电源 | 控制系统电源性能试验 | 一、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功能  用于工业机器人电源适应性试验。  二、性能参数  1、输入电压： 380V±10%、频率：45-55Hz；  2、输出容量：15KVA、  3、输出频率：45-60Hz；  4、波形：纯净正正弦波、抗干扰；  5、输出：相电压0.0V～150.0V、0.0V～300.0V；线电压0.0V～260.0V、0.0V～520.0V；额定电流45.3A/22.6A（110V/220V）  ★6、频率稳定度：≤0.05%；  ★7、负载稳压率：≤1%+0.3V、负载稳流率：≤1%+0.3A；  ★8、波形失真度：≤1%（阻性负载），可根据具体要求实现；  ▲9、编程步阶运行功能：可设置30 个步阶组，每组可设定不同的电压、频率及时间，做自动循环测试。测试时间1秒至99 小时59 分59 秒，解析度：1秒，还可以设置成不倒计时形式。自动判别输入数据的合理性，并自动存储记忆30 个步阶组的全部数据。编程渐变运行功能：可设置10 个渐变组，每组可设定起始点和终止点的电压、频率及运行时间，系统能自动细分输出，在设定的时间内从起始点电压缓升或缓降至终止点电压，能自动判别输入数据的合理性，并能自动存储记忆10 个渐变组的全部数据。测试时间1 秒至9 小时59 分59 秒，解析度：1 秒。  10、保护功能：输入过压、短路，输出过流、过载、短路，内部器件过热，内部保护电路自动切断输出并有报警提示。  三、其它要求  1、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交货时提供第三方计量机构证书；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 2 |
| 3 | 稳压电源 | 精密设备配套用 | 精密仪器使用，稳压。  ▲220V，功率5kv.a；  其它要求：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
| 4 | 综合安规仪 | 机器人电气安全性能试验 | 一、设备用途及功能  ▲测试功能（至少应包括）：耐压测试，编程（AC/DC）、耐压烧断测试、连续性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替代泄露电流测试、差分泄露电流测试、接触泄露电流测试、PE泄露电流测试、放电时间测试；功能测试（电源P/S/Q，电压，电流，cosϕ，频率，ThdU, ThdI,PF）；  二、工作条件  1.电力供应：220V，±10%；  2.工作温度：0℃～40℃；  3.相对湿度：0%-90%，非冷凝；  4.操作海拨：0～3050m；  ★三、技术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功能 | 范围（不低于） | 精度（不低于） | | 耐压测试 | 100—1000VAC | （2%+5） | | 1000—5000VAC | （3%+5） | | 绝缘电阻  250/500/1000VDC  最小测试电流1mA | 0—199.9MΩ | （3%+3） | | 200—1G | （5%+3） | | 连续性测试 电压降测试10A | 测试电流 10A，25A | 0—1Ω—2Ω （3%+3） | | 100mA，200mA | 0—100Ω（5%+6） | | 放电测试（内外连接） | 0—10s | 2% | | 以上测试计时器 | 1s—10min | / | | 泄漏电流测试 | 0—4—20mA | （5%+3） |   四、其它要求  1、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交货时提供第三方计量机构证书；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 3 |
| 5 | 三相控制电源 | 电源电压适应性试验 | 1、设备满足 JB/T8896及工业机器人产品标准中关于电源适应性试验的要求。  ★2、电压调节范围：0～430V，连续调节输出；  3、频率：50Hz±1Hz；  4、容量：6kVA；  5、无波形失真、体积小、效率高、使用方便、运行可靠。  6、其它要求：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交货时提供第三方计量机构证书；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 2 |
| 6 | 电力质量分析仪 | 电性能试验 | 一、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功能  ▲测量功能  电压：真有效值，峰值，峰值系数（四通道）；  电流：真有效值，峰值，峰值系数（四通道）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测量完全满足IEEE1459（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基波，谐波，负载不平衡）不平衡度，闪变测量；  谐波和间谐波分析最高达50次，总谐波失真THD的测量；  电能（有功，无功，发电，消耗）；  捕捉和记录电力供电事件（停电，电压中断，电压骤升、电压突降）涌流监示和记录波形/涌流显示，快照和记录瞬变记录；  根据EN50160标准进行电力质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1.电力供应：380V/220V，±10%；  2.工作温度：0°C～40°C；  3.相对湿度：0%-90%，非冷凝；  4.操作海拨： 0～3050m；  三、技术性能参数  电压和电流  三相AC/DC电压输入；  采样频率：5120Hz；  分辨率：4位；  频 率 范 围：45～66 Hz；  输入电压：3 ～550VRMS L-N；  输入电压：3～950 VRMS L-L；  ★精度：1%；  波峰因数： <1.4 @ 550 VRMS；  三相AC/DC电流输入，用于连接带电压输出的电流互感器；  电流量程范围： 1000A电流钳；  量程的10%IN： 4A～100 A；  量程的100%IN： 40A～1000 A；  波峰因数： <2.3 @ 1000A；  电流量程范围： 5A电流钳；  量程的10%IN：5mA～500mA；  量程的100%IN：50mA～5A；  是非直接电流测量的理想型式： 1A/1A至10kA/5A的比例；  量程： 5A 50A 500A；  四、其他要求  1、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交货时提供第三方计量机构证书；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 1 |

1. **包组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测试系统基本要求**

1. 本次招标电磁兼容EMC系统主要由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振荡波测试仪（三相）、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断续干扰分析仪、电磁兼容测试附件（小环天线、耦合网络等）组成，系统满足以下标准(最新有效版本)要求。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GB/Z 19397 | 《工业机器人 电磁兼容性试验方法和性能评估准则 指南》 |
| GB/T 17799.1/IEC 61000-6-1 |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
| GB/T 17799.2/IEC 61000-6-2 |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
| GB/T 17799.3/IEC 61000-6-3 |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
| GB/T 17626.5/IEC 61000-4-5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 IEC61000-4-16 | 《电磁兼容 实验和测量技术0Hz-150kHz共模传导骚扰抗扰度实验》 |
| IEC 61000-4-1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阻尼振荡波抗扰度试验》 |
| GB 4343.1/CISPR 14 |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 GB 9254/CISPR 22 | 《信息技术设备无线电骚扰》 |
| GB/T6113.104 /CISPR16-1-4 |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辅助设备　辐射骚扰》 |
| GB 4824 / CISPR 11 |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 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1.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指标参数 | 数量 |
| 1.1 | 浪涌信号发生器 | ★1.1.1设备应满足标准：IEC61000-4-5 Ed.3:2014；  ★1.1.2混合波浪涌开路输出电压范围：250V-7,000V，±10%；混合波浪涌短路输出电流范围：125A-3,500A，±10%；  ★1.1.3通信波浪涌开路输出电压范围：250V-7,000V，±10%；通信波浪涌短路输出电流范围：6A-175A，±10%；  1.1.4混合波源阻抗：2Ω；通信波源阻抗：40Ω；  1.1.5混合波脉冲波前时间：1.2μs±30%（开路电压），8μs±20%（短路电流）；  混合波半峰值时间：50μs±20%（开路电压），20μs±20%（短路电流）；  1.1.6通信波脉冲波前时间：10μs±30%（开路电压），5μs±20%（短路电流）；  通信波半峰值时间：700μs±20%（开路电压），320μs±20%（短路电流）；  1.1.7相位同步精度：0-360°，分辨率1°；  1.1.8极性：正/负；  ★1.1.9监测系统：电压监测，电流监测，并且数值可在LCD显示屏上实时显示；  1.1.10事件计数器：1-30,000；  1.1.11内置微处理器；  ★1.12内置单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250VAC/16A；  1.1.13测试程序：完全按标准实现自动化测试；用户自定义测试；研发诊断模式（测试中可以实时更改参数）；  1.1.14提供电源线；  1.1.15远程控制：测试设备提供USB和IEEE488两种接口；  1.1.16提供用户手册和原厂检测报告；  1.1.17提供专用连接线一套。 | 1台 |
| 1.2 | 三相浪涌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 | ▲1.2.1电压电流：3╳480V/32A AC，50/60Hz；  1.2.2在不对称条件下的去耦衰减：>20dB；  ▲1.2.3浪涌最大测试脉冲电压：7kV；  1.2.4耦合电容：9μF或18μF（浪涌）；  1.2.5耦合衰减：<2dB；  ▲1.2.6耦合方式：L1，L2，L3，N，PE，共模方式及其各种组合；  ▲1.2.7控制方式：由主机全自动控制；  1.2.8包含去耦单元；  1.2.9提供控制线；  1.2.10专用电缆一套（L1/L2/L3/N/PE）；  1.2.11提供电源线。 | 1台 |
| 1.3 | 四线非屏蔽非对称数据线测试耦合去耦网络 | ▲1.3.1最大浪涌电压：不小于7kV；  ▲1.3.2包含电容耦合和气体放电管耦合两种模式；  1.3.3耦合电容：0.5μF；  1.3.4 40 ohm 电阻耦合；  1.3.5额定线电压/电流：50V/1A；  1.3.6去耦电感：20mH；  1.3.7接口类型：香蕉头接口。 | 1台 |
| 1.4 | 八线非屏蔽对称线测试耦合去耦网络 | 1.4.1最大浪涌电压：不小于5kV；  ▲1.4.2耦合电阻：1.2/50μs 浪涌波形：2\*80 Ω（2线），4\*160 Ω（4线），8\*320 Ω（8线）；10/700μs浪涌波形：8\*25 Ω（8线）；  1.4.3去耦电感：20mH；  1.4.4额定线电压/电流：50V/1A；  1.4.5接口类型：香蕉头接口。 | 1台 |
| 1.5 | 测试软件 | 1.5.1可通过USB和GPIB两种接口远程控制测试主机；  1.5.2软件中内置标准库和用户自定义两种操作模式；  1.5.3可以实现自动测试并打印测试报告；  1.5.4可以支持Windows10及 Windows7操作系统；  1.5.5提供测试塔式工作站电脑一台。（主流品牌，CPU E5 12核或以上，硬盘2T或以上，内存16G或以上，显示器24寸以上4K显示器） | 1套 |
| **2. 振荡波测试仪（三相）**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指标参数 | 数量 |
| 2.1 | 阻尼振荡波模拟器 | 阻尼振荡波抗扰度测试系统应符合IEC 61000-4-18 标准下列有关要求。  ★2.1.1慢速阻尼振荡波开路输出电压范围：250V-3,000V，±10%（高压端）；慢速阻尼振荡波开路输出电压范围：250V-2,500V，±10%（CDN端）；  ▲2.1.2阻尼振荡波输出阻抗：200 Ω±20%（慢速）；  ▲2.1.3阻尼振荡波电压上升时间（第一峰值）：75ns±20%（慢速）；  2.1.4慢速阻尼振荡波振荡频率：100kHz（±10%）和1MHz（±10%）；  2.1.5重复率:100KHz时，最高50次/s；1MHz时，最高500次/s；  2.1.6慢速衰变：第五峰值必须>第一峰值的50%；第十峰值必须<第一峰值的50%；  2.1.7脉冲群持续时间：不小于2s（100kHz、1MHz）；  2.1.8相位同步精度：0-360°，分辨率1°；  ★2.1.9带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3╳440V/32A AC，50/60Hz；  2.1.10内置微处理器；  ★2.1.11测试程序：完全按标准实现自动化测试；用户自定义测试；研发诊断模式（测试中可以实时更改参数）；  2.1.12提供电源线；  ▲2.1.13远程控制：测试设备提供USB和IEEE488两种接口；  2.1.14用户手册和原厂检测报告；  2.1.15专用连接线一套。 | 1台 |
| 2.2 | 四线数据线测试耦合去耦网络 | 2.2.1去耦衰减:30dB（共模和差模）；  ▲2.2.2耦合电容值0.5uF, R=100 ohm；  2.2.3去耦电感值 >1.5mH；  2.2.4承受能力：3kV；  ▲2.2.5测试线束：4线。  2.2.6额定线电压/电流 50V/4A； | 1台 |
| 2.3 | 测试软件 | ▲2.3.1可通过USB和IEEE488两种接口远程控制测试主机；  2.3.2软件中内置标准库和用户自定义两种操作模式；  2.3.3可以实现自动测试并打印测试报告；  2.3.4可以支持Windows10及 Windows7操作系统。 | 1套 |
| **3. 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指标参数 | 数量 |
| 3.1 | 低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主机 | 低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应符合IEC 61000-4-16要求。  ★3.1.1频率范围：DC,13 Hz - 150 kHz；  3.1.2最大连续注入电压：30V，分辨率：0.01V；  3.1.3 最大瞬时注入电压：300V，分辨率：0.01V；  3.1.4 脉冲调制：3Hz-10kHZ, 频率精度：0.01HZ，周期：50%；  3.1.5相位同步：0˚；  ★3.1.6 含EUT信号监测端口；  3.1.6.1 4个TTL输入/输出；  3.1.6.2模拟信号接口；  3.1.6.3数字信号接口；  3.1.6.4光纤接口。 | 1台 |
| 3.2 | 电源线耦合网络 | 3.2.1 配置单相2线交流电源线耦合网络,250V/32A；  ★3.2.2配置单相3线交流电源线耦合网络,250V/32A；  3.2.3配置三相4线32A交流电源线耦合网络，400V/32A；  ★3.2.4配置三相5线32A交流电源线耦合网络,400V/32A；  3.2.5在16(2/3)Hz、50Hz、60Hz连续测试电压50V，瞬态（1s）测试电压300V。 | 1台 |
| 3.3 | 测试软件 | 提供测试软件1套，符合IEC 61000-4-16；  可以支持Windows10及 Windows7操作系统。 | 一套 |
| **4.断续干扰分析仪**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指标参数 | 数量 |
| 4.1 | 断续干扰（喀呖声）分析仪 | ★4.1两轮测试150kHz,500kHz,1.4MHz，30MHz通道同时测量；  4.2符合CISPR 14-1/GB4343.1；  ▲4.3同时测量喀呖声和开关操作数；  ★4.4同时显示4通道数据；  4.5测量准确度：±1.5dB；  4.6灵敏度：35dBμV；  4.7最大输入：127dBμV；  4.8动态范围：75dBμV；  4.9内置可调衰减器；  4.10 开关操作测量的电流设定值可随意调节和设置；  4.11测试结果能显示峰值、准峰值、喀呖声数、短喀呖声数、长喀呖声数、连续骚扰时间、开关操作数等详细数据；  ★4.12 内置喀呖声脉冲校准信号；  ★4.13具备时域分析功能；  ▲4.14能时域实时或回放显示各个通道测试结果；  4.15配置32A人工电源网络AMN，可进行单三相产品测试；  4.16内置PC系统；  4.17提供测试电脑主机一台。（主流品牌，I5，硬盘500G以上） | 1台 |
| **5. 电磁兼容测试附件（小环天线、耦合网络）**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指标参数 | 数量 |
| 5.1 | 有源环天线 | 5.1.1符合最新版CISPR11，GB4824要求；  5.1.2天线直径：60cm；  5.1.3频率9 kHz -30MHz；  5.1.4 阻抗：50Ω；  5.1.4带电源适配器； | 1个 |
| 5.2 | 天线架 | 搭配以上测试天线使用 | 1个 |
| 5.3 | 八线非屏蔽对称线阻抗网络ISN | ▲5.3.1符合GB6113.1、CISPR 16-1-2规定，用于电信端口传导骚扰测试，符合标准CISPR22/EN55022/GB9254；可用于六类一对、二对、三对或四对非屏蔽平衡电缆的测试。  5.3.2用于1000 BaseT 和PoE 应用；  ▲5.3.3可与RJ11 和RJ45 兼容使用，可变引脚排列。  ▲5.3.4线路参数：1-4 对非屏蔽平衡线(T2/T4/T8)；  5.3.5频率范围: 150 kHz~80 MHz；  5.3.6共模阻抗(EUT端口) ：  150 kHz~30 MHz，150Ω±20Ω；  30 MHz~80 MHz，150Ω+60Ω/-45Ω；  5.3.7相位角：0°±20°；  5.3.8最大测试电压：63 VAC（线对地），100VDC（线对地）；  5.3.9最大测试电流：600 mA(单线),1200 mA (每对)；  5.3.10纵向转换损耗LCL:  Cat.6: 150 kHz ~2 MHz，75 dB~74.4 dB±3 dB；  Cat.6: 2 MHz ~30 MHz，74.4 dB~ 59.3 dB，+6/-3 dB；  5.3.11分压系数（RF输出–EUT端口）150 kHz ~ 30 MHz：9.5 dB±1 dB。 | 1台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务要求：**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 1. 该项目包组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包组二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中标人应在标准执行后2个月内主动提供相应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交实现方案，如出发地点、交通路线等），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600元计算。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 +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验收计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后进行计量，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首次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响应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6. **其他要求**
   * + 1. 投标人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或招标文件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中标人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整改等情况下产生采购人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完全责任，如因产品的设计、质量瑕疵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调试的安全，如在施工或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自身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造成财物损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征服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中标人违约导致质保金被采购人扣减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三天内及时补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3‰计算。
7. **付款方式**
   *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规销售的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 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支付的质保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总金额70%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所提供的发票需能够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中标人根据上述第2小点向采购人支付质保金，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在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合同总金额5%货款（质保金不计利息）。采购人有权直接用质保金抵扣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 + - 1.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认为采购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关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有关政府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所提供的发票必须能够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第五章****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根据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明细（主要技术参数及配件见招标文件和投投标文件） |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总额 | | | ￥ 元； 大写：  （乙方提供17%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软件、土建、施工、监理、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1. **设备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到最佳状态。
9. 交货方式：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的特殊标准。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振、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的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的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10.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1.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和易耗品；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乙方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乙方应主动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乙方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乙方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该期限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甲方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货款。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安排工程师每年两到三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500元计算。
5. **安装与调试（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 乙方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活动时，听从甲方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供方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需方至少3名以上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当甲方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验收**
10.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书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11. 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乙方支付。
12. 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升级以达到验收要求。
1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1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 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1. **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3. 乙方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向甲方提前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乙方需要采用第三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 乙方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乙方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需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整改等情况下产生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完全责任，如因产品的设计、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9.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天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到期未付部分合同金额的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调试的安全，如在施工或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造成财物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12. 如乙方违约导致质保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及时补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3‰计算。
1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4.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征服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项目名称：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 年 月 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CLPSP17GZ05ZC35A。**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见（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见（ ）页 |
|  | 政策适用性说明 | 见（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见（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见（ ）页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说明：由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本项目包组一和包组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相应包组的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适用于设置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包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 / | 见（ ）页-见（ ）页 |
|  | 设备的性能结构、技术可靠性 | / | 见（ ）页-见（ ）页 |
|  | 设备操作简易性和配套完整性 | / | 见（ ）页-见（ ）页 |
|  | 售后服务保障（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仅适用于包组一） | / | 见（ ）页-见（ ）页 |
|  | 培训方案（仅适用于包组一） | / | 见（ ）页-见（ ）页 |
|  | 制造商技术能力（仅适用于包组二） | 1、主要设备制造商【（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振荡波测试仪、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断续干扰分析仪）】声誉；  2、制造商产品（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振荡波测试仪、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断续干扰分析仪）覆盖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 见（ ）页-见（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见（ ）页-见（ ）页 |
|  |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 见（ ）页-见（ ）页 |
|  | 投标人2015年、2016年的经营能力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见（ ）页-见（ ）页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见（ ）页-见（ ）页 |
|  | 售后服务能力 | 1、售后服务点便利性：提供4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路线方案及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授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2、项目服务人员数量：提供维修人员2017年6月至8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 见（ ）页-见（ ）页 |
|  | 政策功能情况 | 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见（ ）页-见（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见（ ）页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套）**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包组一 | 智能电机测试系统 | 1 | 小写：RMB  大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
| 变频电源 | 2 |
| 稳压电源 | 8 |
| 综合安规仪 | 3 |
| 三相控制电源 | 2 |
| 电力质量分析仪 | 1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套）**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包组二 | 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 | 1 | 小写：RMB  大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
| 振荡波测试仪 | 1 |
| 三相低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 | 1 |
| 断续干扰分析仪 | 1 |
| 电磁兼容测试附件（小环天线、耦合网络等） |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货物类费用**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组号：）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包组号：**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行 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注：1、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投标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17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包组一）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智能电机测试系统：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四）试验台主要技术精度：1.加载（扭矩）：★加载稳定度：±0.2%； |  |  | 见第 页 |
|  | 1、智能电机测试系统：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四）试验台主要技术精度：1.加载（扭矩）：★扭矩响应：≤5ms； |  |  | 见第 页 |
|  | 1、智能电机测试系统：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四）试验台主要技术精度：1.加载（扭矩）：★扭矩测量精度：±0.1%； |  |  | 见第 页 |
|  | 1、智能电机测试系统：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四）试验台主要技术精度：2.转速：★转速测量精度：±0.1%； |  |  | 见第 页 |
|  | 1、智能电机测试系统：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四）试验台主要技术精度：3.角度：★角度测量精度：±20 角秒； |  |  | 见第 页 |
|  | 2、变频电源：二、性能参数：★6、频率稳定度：≤0.05%； |  |  | 见第 页 |
|  | 2、变频电源：二、性能参数：★7、负载稳压率：≤1%+0.3V、负载稳流率：≤1%+0.3A； |  |  | 见第 页 |
|  | 2、变频电源：二、性能参数：★8、波形失真度：≤1%（阻性负载），可根据具体要求实现； |  |  | 见第 页 |
|  | 4、综合安规仪：★三、技术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功能 | 范围（不低于） | 精度（不低于） | | 耐压测试 | 100—1000VAC | （2%+5） | | 1000—5000VAC | （3%+5） | | 绝缘电阻  250/500/1000VDC  最小测试电流1mA | 0—199.9MΩ | （3%+3） | | 200—1G | （5%+3） | | 连续性测试 电压降测试10A | 测试电流 10A，25A | 0—1Ω—2Ω （3%+3） | | 100mA，200mA | 0—100Ω（5%+6） | | 放电测试（内外连接） | 0—10s | 2% | | 以上测试计时器 | 1s—10min | / | | 泄漏电流测试 | 0—4—20mA | （5%+3） | |  |  | 见第 页 |
|  | 5、三相控制电源：★2、电压调节范围：0～430V，连续调节输出； |  |  | 见第 页 |
|  | 6、电力质量分析仪：三、技术性能参数：★精度：1%； |  |  | 见第 页 |
|  |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见第 页 |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包组二）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7.★包组二：投标人若为集成商/代理商、经销商，所投产品“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振荡波测试仪、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断续干扰分析仪”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其进口产品的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有效授权委托书。 |  |  | 见第 页 |
|  | **1.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1.1**浪涌信号发生器：★1.1.1设备应满足标准：IEC61000-4-5 Ed.3:2014； |  |  | 见第 页 |
|  | **1.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1.1**浪涌信号发生器：★1.1.2混合波浪涌开路输出电压范围：250V-7,000V，±10%；混合波浪涌短路输出电流范围：125A-3,500A，±10%； |  |  |  |
|  | **1.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1.1**浪涌信号发生器：★1.1.3通信波浪涌开路输出电压范围：250V-7,000V，±10%；通信波浪涌短路输出电流范围：6A-175A，±10%； |  |  | 见第 页 |
|  | **1.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1.1**浪涌信号发生器：★1.1.9监测系统：电压监测，电流监测，并且数值可在LCD显示屏上实时显示； |  |  | 见第 页 |
|  | **1.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1.1**浪涌信号发生器：★1.12内置单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250VAC/16A； |  |  | 见第 页 |
|  | **2. 振荡波测试仪（三相）：2.1**阻尼振荡波模拟器：★2.1.1慢速阻尼振荡波开路输出电压范围：250V-3,000V，±10%（高压端）；慢速阻尼振荡波开路输出电压范围：250V-2,500V，±10%（CDN端）； |  |  | 见第 页 |
|  | **2. 振荡波测试仪（三相）：2.1**阻尼振荡波模拟器：★2.1.9带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3╳440V/32A AC，50/60Hz； |  |  | 见第 页 |
|  | **2. 振荡波测试仪（三相）：2.1**阻尼振荡波模拟器：★2.1.11测试程序：完全按标准实现自动化测试；用户自定义测试；研发诊断模式（测试中可以实时更改参数）； |  |  | 见第 页 |
|  | **3. 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3.1**低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主机：★3.1.1频率范围：DC,13 Hz - 150 kHz； |  |  | 见第 页 |
|  | **3. 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3.1**低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主机：★3.1.6含EUT信号监测端口； |  |  | 见第 页 |
|  | **3. 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3.2电源线耦合网络：★3.2.2配置单相3线交流电源线耦合网络,250V/32A； |  |  | 见第 页 |
|  | **3. 三相低频传导抗扰扰度测试系统：**3.2电源线耦合网络：★3.2.4配置三相5线32A交流电源线耦合网络,400V/32A； |  |  | 见第 页 |
|  | **4.断续干扰分析仪：4.1**断续干扰（喀呖声）分析仪：★4.1两轮测试150kHz,500kHz,1.4MHz，30MHz通道同时测量； |  |  | 见第 页 |
|  | **4.断续干扰分析仪：4.1**断续干扰（喀呖声）分析仪：★4.4同时显示4通道数据； |  |  | 见第 页 |
|  | **4.断续干扰分析仪：4.1**断续干扰（喀呖声）分析仪：★4.12 内置喀呖声脉冲校准信号； |  |  | 见第 页 |
|  | **4.断续干扰分析仪：4.1**断续干扰（喀呖声）分析仪：★4.13具备时域分析功能； |  |  | 见第 页 |
|  |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见第 页 |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包组一）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智能电机测试系统** | | | | |
|  | 1.加载（扭矩）：  ▲加载功率：0.5～20kW； |  |  | 见第 页 |
|  | 4.非正弦波（PWM）电量测量：  ▲电流、电压、功率精度：±0.1% ； |  |  | 见第 页 |
|  | 5.电阻：  ▲测量精度：±0.02%； |  |  | 见第 页 |
|  | 7.▲噪声（噪声频率测试精度：±1Hz，噪声频率测试范围：10Hz-20K Hz；噪声强度测试精度：±5dB；噪声强度测试范围：0-150dB）。 |  |  | 见第 页 |
|  | 8.▲振动（振动频率测试精度：±1 Hz，频率测试范围：0Hz-10KHz；振动幅值测试精度：±0.1mm，振动幅值测试范围：20mm）。 |  |  | 见第 页 |
| **变频电源** | | | | |
|  | ▲9、编程步阶运行功能：可设置30 个步阶组，每组可设定不同的电压、频率及时间，做自动循环测试。测试时间1秒至99 小时59 分59 秒，解析度：1秒，还可以设置成不倒计时形式。自动判别输入数据的合理性，并自动存储记忆30 个步阶组的全部数据。编程渐变运行功能：可设置10 个渐变组，每组可设定起始点和终止点的电压、频率及运行时间，系统能自动细分输出，在设定的时间内从起始点电压缓升或缓降至终止点电压，能自动判别输入数据的合理性，并能自动存储记忆10 个渐变组的全部数据。测试时间1 秒至9 小时59 分59 秒，解析度：1 秒。 |  |  | 见第 页 |
| **稳压电源** | | | | |
|  | ▲220V，功率5kv.a； |  |  | 见第 页 |
| **综合安规仪** | | | | |
|  | 一、设备用途及功能  ▲测试功能（至少应包括）：耐压测试，编程（AC/DC）、耐压烧断测试、连续性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替代泄露电流测试、差分泄露电流测试、接触泄露电流测试、PE泄露电流测试、放电时间测试；功能测试（电源P/S/Q，电压，电流，cosϕ，频率，ThdU, ThdI,PF）； |  |  | 见第 页 |
| **电力质量分析仪** | | | | |
|  | 一、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功能  ▲测量功能  电压：真有效值，峰值，峰值系数（四通道）；  电流：真有效值，峰值，峰值系数（四通道）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测量完全满足IEEE1459（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基波，谐波，负载不平衡）不平衡度，闪变测量；  谐波和间谐波分析最高达50次，总谐波失真THD的测量；  电能（有功，无功，发电，消耗）；  捕捉和记录电力供电事件（停电，电压中断，电压骤升、电压突降）涌流监示和记录波形/涌流显示，快照和记录瞬变记录；  根据EN50160标准进行电力质量分析。 |  |  | 见第 页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智能电机测试系统** | | | | |
|  | 一、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功能  该系统适用于电机各种特性及参数的测试方法,包括电机的工作特性、机械特性、热、声、电量及电参数的测试,误差分析和数据处理。电机智能测试系统是结合了电子、控制、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通过电脑控制PLC,PLC有8个通道，分别控制8个不同的对象。将被测电机固定在特殊工装台上，通过联轴器、扭矩传感器及特殊定制的电机等组成的测试系统有效测试出伺服电机的各项性能指标。 |  |  | 见第 页 |
|  | 二、工作条件  1.电力供应：220/380V，±10%； |  |  | 见第 页 |
|  | 二、工作条件  2.电源频率：50Hz； |  |  | 见第 页 |
|  | 二、工作条件  3.工作温度：0°C～40°C； |  |  | 见第 页 |
|  | **……（请投标人自行补充完整）** |  |  | 见第 页 |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资料），与制造商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资料）不一致的，以制造商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包组二）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 | | | | |
| 1 | ▲1.2.1电压电流：3╳480V/32A AC，50/60Hz； |  |  | 见第 页 |
| 2 | ▲1.2.3浪涌最大测试脉冲电压：7kV； |  |  | 见第 页 |
| 3 | ▲1.2.6耦合方式：L1，L2，L3，N，PE，共模方式及其各种组合； |  |  | 见第 页 |
| 4 | ▲1.2.7控制方式：由主机全自动控制； |  |  | 见第 页 |
| 5 | ▲1.3.1最大浪涌电压：不小于7kV； |  |  | 见第 页 |
| 6 | ▲1.3.2包含电容耦合和气体放电管耦合两种模式； |  |  | 见第 页 |
| 7 | ▲1.4.2耦合电阻：1.2/50μs 浪涌波形：2\*80 Ω（2线），4\*160 Ω（4线），8\*320 Ω（8线）；10/700μs浪涌波形：8\*25 Ω（8线）； |  |  | 见第 页 |
| **振荡波测试仪（三相）** | | | | |
| 8 | ▲2.1.2阻尼振荡波输出阻抗：200 Ω±20%（慢速）； |  |  | 见第 页 |
| 9 | ▲2.1.3阻尼振荡波电压上升时间（第一峰值）：75ns±20%（慢速）； |  |  | 见第 页 |
| 10 | ▲2.1.13远程控制：测试设备提供USB和IEEE488两种接口； |  |  | 见第 页 |
| 11 | ▲2.2.2耦合电容值0.5uF, R=100 ohm； |  |  | 见第 页 |
| 12 | ▲2.2.5测试线束：4线。 |  |  | 见第 页 |
| 13 | ▲2.3.1可通过USB和IEEE488两种接口远程控制测试主机； |  |  | 见第 页 |
| **断续干扰分析仪** | | | | |
| 14 | ▲4.3同时测量喀呖声和开关操作数； |  |  | 见第 页 |
| 15 | ▲4.14能时域实时或回放显示各个通道测试结果； |  |  | 见第 页 |
| **电磁兼容测试附件（小环天线、耦合网络）** | | | | |
| 16 | ▲5.3.1符合GB6113.1、CISPR 16-1-2规定，用于电信端口传导骚扰测试，符合标准CISPR22/EN55022/GB9254；可用于六类一对、二对、三对或四对非屏蔽平衡电缆的测试。 |  |  | 见第 页 |
| 17 | ▲5.3.3可与RJ11 和RJ45 兼容使用，可变引脚排列。 |  |  | 见第 页 |
| 18 | ▲5.3.4线路参数：1-4 对非屏蔽平衡线(T2/T4/T8)； |  |  | 见第 页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三相浪涌发生器（含通信波形）** | | | | |
| 1 | 1.1.4混合波源阻抗：2Ω；通信波源阻抗：40Ω； |  |  | 见第 页 |
| 2 | 1.1.5混合波脉冲波前时间：1.2μs±30%（开路电压），8μs±20%（短路电流）；  混合波半峰值时间：50μs±20%（开路电压），20μs±20%（短路电流）； |  |  | 见第 页 |
| 3 | 1.1.6通信波脉冲波前时间：10μs±30%（开路电压），5μs±20%（短路电流）；  通信波半峰值时间：700μs±20%（开路电压），320μs±20%（短路电流）； |  |  | 见第 页 |
| 4 | 1.1.7相位同步精度：0-360°，分辨率1°； |  |  | 见第 页 |
| 5 | **……（请投标人自行补充完整）** |  |  | 见第 页 |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资料），与制造商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资料）不一致的，以制造商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技术服务方案

**（包组： ）**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1. 设备的性能结构、技术可靠性。
   2. 设备操作简易性和配套完整性。
   3. 售后服务保障（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4. 培训方案。
   5. 制造商技术能力（仅适用于包组二）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 单**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节能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合计**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  | | | | | |

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44 0305 0104 0012 966 |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PSP17GZ05ZC35A）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 （包组号）投标保证 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87651698或扫描发至CL87651688y@163.com](mailto:传真至020-87651698或扫描发至CL87651688y@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包组号）（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PSP17GZ05ZC35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 **页数**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提交情况** | | **备注** |
| **有** | **无**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至 页 |  |  |  |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选定专业担保机构。
7.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8.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 分包
    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0.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授予合同**
22.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3.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4.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质疑内容招标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月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